

关于对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现场检查情况的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龙泉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侃巍	联系电话：13810326696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 宏	联系电话：13910576953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刘宏 黄凯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15 年度			
现场检查时间：2015 年 12 月 15 日至 12 月 17 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 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访谈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查阅 2015 年 11 月新修订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文件及 2015 年召开的三会会议存档文件。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是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是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是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是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是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不 适用，公司董、监、高无重大变动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不 适用，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无

			变动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是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是		
(二) 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已制定执行的内部审计制度，走访内部审计部门，了解内审部门机构设置及工作开展情况，查阅内审部门 2015 年第一、第二和第三季度审计报告等存档文件，查阅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是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6 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是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	是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是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是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	是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	是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是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是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是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是		
(三) 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访谈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查阅 2015 年以来所公告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查阅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及在指定网站的披露情况。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是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是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是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是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是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深交所互动网站刊载	是		
(四) 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访谈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审计机构会计师等人士，现场查阅公司的应收、应付、其他应收、其他应付等科目。访谈控股股东，查阅公司相关制度、内部审计部 2015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审计报告等文件。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是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是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是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是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是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不适用，公司无对外担保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不适用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不适用
(五) 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向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内部审计部负责人了解三方监管协议的执行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情况，查阅内部审计部门关于 2015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内部审计报告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明细等文件。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是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是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	是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是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是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否(注)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是		
(六) 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访谈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了解 2015 年以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已签重大业务合同的执行情况，查阅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韩建河山、国统股份、青龙管业、巨龙管业公告的定期报告等资料。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是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是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是		
(七)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访谈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查阅公司、股东有关承诺的书面文件，了解其执行情况。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是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是		
(八) 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访谈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审计机构会计师，现场查阅公司应收、应付、其他应收、其他应付等会计科目，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未来趋势，查阅公司在首发申请时已制定并公告的现金分红制度、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情况，了解重大业务合同的执行情况。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是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不适用，公司未对外提供资助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是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是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是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不适用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无			
三、其它			
注：2015 年，因大型输水工程项目释放较少，公司与其它同行业上市公司业绩均大幅下滑，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15 年未达预期效益。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对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现场检查情况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刘侃巍

刘 宏

保荐机构：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12 月 21 日